

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北京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等级保护测评合同

合同编号：京政数合【2026】137 号

委托人（甲方）：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



甲方：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莎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5 号院

联系人：张法盛

联系电话：55529607

乙方：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江明涛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 35 号

联系人：杨阳

联系电话：13165200833

甲方北京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等级保护测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经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 BIECC-26CG90223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投标人。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1.1 “合同”

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表、附件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
- 2、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3、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4、招标文件及其变更或澄清文件；
- 5、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歧义时，按照以上顺序解释。

1.2 “合同价款”

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1.3 “交付物”

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招标文件的规定须向甲方交付的一切成果物。

二、合同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进行北京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的工作。

2.2 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内容及要求

1. 测评机构依据最新的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规定，按照国家等级保护最新标准（以下简称“等保 2.0”）的相关要求，对甲方招标文件中的信息系统进行定级备案变更（如涉及），通过安全技术测评、系统结构安全测评以及综合分析等多方面测评、评估，完成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并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并由甲方确认通过。

2. 安全技术测评方面：根据网络和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按照国家等级保护相应等级的技术和管理要求，分析评价参加测评的信息系统所依托的网络和信息系统当前的安全防护水平和措施与相应等级要求之间的差距。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标准，通过渗透测试、漏洞扫描等安全技术手段，针对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等多方面开展检查测评。

3. 系统结构安全测评方面：对被测系统涉及的安全物理环境，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操作系统、应用软件、中间件和服务等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运维管理、安全建设管理等方面开展安全风险检查评估评测。

4. 综合分析整改：依据差距分析、漏洞扫描和渗透等技术和管理测试结果，对被测信息系统面临的安全风险进行总结分析，对信息系统不符合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建设基本要求的部分提供可行性整改建议或方案，从整体上把控内容，从技术和管理两方面进行整改，最终能够使被测信息系统在进行安全建设整改后可通过等级保护的复测评。

5. 等级保护工作支持：为甲方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工作中提供技术和咨询支持。

2.3 成果要求

1. 交付成果

乙方提供《测评实施方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电子文件（PDF 格式）光盘 1 张，纸质成果 3 套、项目验收报告及现场测评的过程性材料。

测评报告格式必须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模板（2025 版）》。

2. 文档要求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向用户提供充分的项目文档，至少包括下述文档：

项目测评方案：乙方应提供项目测评方案，主要内容包括测试范围、环境描述、测试进

度、组织机构及测试流程等内容。

项目测评计划：乙方应提供项目测评计划，主要内容包括人员安排、时间安排、测试方法、测试内容等。

其它文档：乙方还应提供与本项目实施和系统运行有关的其它文档和资料。

2.4. 售后服务要求

乙方须及时对甲方所提出的关于测评报告的问题做出实质性反应，及时配合解决系统运行中的问题，对被测系统的优化改善提出必要的支持和承诺。

三、合同服务期限及地点

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报告。终验前提供所有成果。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测评服务履行地点为北京市（甲方指定的地点）。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64.66 万元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陆仟陆佰元整；该价格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的全部服务内容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各种服务费、交通费、劳务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2 支付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且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8.276703 万元（大写：贰拾捌万贰仟柒佰陆拾柒元零叁分）作为首付款，项目终验通过且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6.383297 万元，大写：叁拾陆万叁仟捌佰叁拾贰元玖角柒分。（本项目使用资金保障证明采购，首付款实际支付金额以财政到位资金金额为准，未支付款项作为尾款支付；如财政到位资金金额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额，则乙方同意实际结算金额以财政资金到位金额为准，且承诺不向甲方另行主张其他任何费用。）

4.3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万达支行

户名：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

账号：110954406910555

如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1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因乙方未及时将通知甲方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4 甲方每次付款之前,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拒绝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5 乙方知悉并确认,甲方付款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款不足或迟延等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5.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质量保证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2、甲方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组织管理。甲方如变更项目负责人,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3、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4、甲方安排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时,应提供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所必要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环境、工作场所,以保证工作顺利完成。

5、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6、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

5.2 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须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3、乙方应委派1名项目经理,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服务团队配置。项目启动后,乙方实际所派项目团队的组成和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人员一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项目人员。在项目建设过程,若因人员离职等原因更换团队成员,乙方应提前必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同时应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但对于甲方不满意的项目组成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照实际工作要求进行更换。

4、乙方须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及实施能力,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需

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所需的各项工作，为甲方提供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相关项目人员进行实施。

5、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文档与资料的合法性。如甲方被指控侵犯了第三方的所有权、商业秘密、专利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7、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的要求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改正。

8、乙方需履行的其他义务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为准。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9、乙方应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实到项目全流程，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宣传纪律，确保导向正确。

10、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保证内容来源真实准确，不涉及敏感信息和涉密信息，不存在涉及国家主权、涉及港澳台、涉及领导人的政治性错误，不会造成不良舆情，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影响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乙方应定期组织党风党纪教育、廉洁警示教育和作风建设教育。把意识形态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坚持意识形态工作与项目服务同步部署。

六、交付

乙方须提供符合国家规范的标准，并按照项目管理要求、招标文件和双方约定的时间进行项目文档等资料、成果的交付。

七、服务验收

1、项目由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甲方制定的信息化项目验收的规定与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的组成包括甲方业务部门和技术部门的相关人员，或聘请相关专家。

2、验收内容包括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检查、项目管理检查及项目档案检查。验收指标和成果物交付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3、验收不合格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延长验收的期限，延长期以 10 天为限；验收仍不合格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延长最终验收的期限，延长期以 30 天为限。

八、需求变更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进行需求变更或乙方建议进行需求变更时，均需经双方同意，并采用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2、在双方未就需求变更达成一致之前，乙方应继续履行其义务，视同双方就变更未达成一致。

3、本合同生效后，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增加新的工作需求，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可视为重大需求变更。此类变更超出本次项目内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应另行进行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

九、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交付的全部设计文件、文档资料、服务成果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乙方保证，如果其提供的设计文件、文档资料、服务成果使用或包含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已经获得权利人的授权。乙方进一步保证使甲方免于因被指控侵权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任何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争议，甲方因此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费用，并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否则，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准备及开发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图表、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所有发明和可授权权（包括版权的商业使用权，如：商业推广、纪念品等由版权而带来的延伸产品的开发的资料，为甲方独有的排他性财产而不受任何限制。甲方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该资料应与本项目合同项下其他资料一起，按要求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甲方或以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十、保密条款

1、保密信息

本合同保密信息特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或规章制度、本合同内容及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文件、技术文档、数据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或资料。

2、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3、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4、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合同而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印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

十一、不可抗力

1、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致使本协议全部或部分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台风、地震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2、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4、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如不可抗力因素

致本协议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协议。

十二、合同变更、转让及终止

12.1 合同变更

1、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2、对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任何一方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12.2 合同转让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12.3 合同终止

1、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2、违约合同终止：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3、破产合同终止：如合同一方破产或有证据证明其无清偿能力，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或要求资产保全防止损失扩大。本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甲方、乙方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均视为违约，需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测评服务，乙方迟延提供前述服务的，每延迟一日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按日支付违约金，超过【10】日仍未完成交付或未通过验收或未提供相关服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退还已收取但未完成或未经甲方验收通过部分的费用并按照本条款约

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3、乙方交付的成果经两次以上（包含两次）验收仍然不合格的，经甲方合理宽限后仍不能验收合格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退还已收取但未完成或未经甲方验收通过部分的费用并按照本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4、乙方违反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一任何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的，均视为违约，乙方应就违约行为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退还已收取但未完成或未经甲方验收通过部分的费用并按照本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5、如由于乙方原因甲方采取司法途径维护其合法权益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险费、公告费、保全费等。

6、如乙方存在对甲方应付未付款项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不足部分仍由乙方另行补足。

十四、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2、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十六、通知

1、任何根据本合同要求发出的通知或者其他通讯（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机关、政府部门、有权机构的通知、函件以及沟通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并经专人、挂号信、电子邮件或传真送至本合同记载的地址。

2、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其他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动方自行承担。

3、本合同记载的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书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附件 1. 项目实施计划与安排

附件 2. 项目服务团队配置

附件 3. 项目经费明细表

附件 4. 安全及保密协议

附件 5. 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协议

附件 6. 廉政责任书

甲方（盖章）：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

乙方（盖章）：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明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4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

附件1. 项目实施计划与安排

本项目服务期自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在整个服务期内，我们将按照合同约定和服务方案的要求，为采购人提供全面、专业、高效的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

1. 服务期起始时间

服务期的起始时间以政府采购合同的生效日期为准。合同生效后，我们将立即启动项目，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启动工作，包括成立项目组、制定项目计划、召开项目启动会等。

2. 服务期结束时间

服务期的结束时间为 2027 年 2 月 28 日。在服务期结束前，我们将完成所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提交全部项目成果，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验收。服务期结束后，如采购人有后续服务需求，我们可以继续提供服务，具体事宜另行协商。

关键时间节点

在整个服务期内，有以下几个关键时间节点，我们将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

1. 项目启动节点

(1) 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2) 工作内容：

- ① 成立项目组，明确项目组成员及职责分工。
- ② 制定项目总体计划，明确各阶段工作内容、时间节点、责任人。
- ③ 准备项目启动相关材料。
- ④ 与采购人沟通，确定项目启动会时间和参会人员。
- ⑤ 召开项目启动会，介绍项目情况、工作计划、配合需求等。

(3) 交付成果：项目启动会会议纪要、项目组人员名单、项目总体工作计划。

2. 测评方案提交节点

(1) 时间要求：项目启动后 20 个工作日内

(2) 工作内容：

- ① 完成系统调研和资料收集。
- ② 确认测评范围和测评对象。
- ③ 编制测评方案。

④ 进行方案内部评审。

⑤ 提交采购人审核确认。

(3) 交付成果：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方案。

3. 现场测评完成节点

(1) 时间要求：测评方案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

(2) 工作内容：

① 按照测评方案开展现场测评工作。

② 完成技术测评和管理测评。

③ 做好测评记录。

④ 对测评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确认。

⑤ 整理测评数据和结果。

(3) 交付成果：现场测评记录、问题确认记录。

4. 整改建议提交节点

(1) 时间要求：现场测评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

(2) 工作内容：

① 对测评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和分析。

② 提出整改建议。

③ 编制整改建议报告。

④ 与采购人沟通整改建议。

⑤ 指导采购人制定整改计划。

(3) 交付成果：安全整改建议报告。

5. 测评报告提交节点（关键节点）

(1) 时间要求：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2) 工作内容：

① 完成复测工作，验证整改效果。

② 进行单元测评分析和整体测评分析。

③ 进行风险分析。

- ④ 编制测评报告。
- ⑤ 进行报告内部审核和评审。
- ⑥ 提交采购人审核。
- ⑦ 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完善报告。
- ⑧ 提交正式测评报告。

(3) 交付成果：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6. 项目终验节点

(1) 时间要求：2027 年 2 月 28 日前

(2) 工作内容：

- ① 整理项目所有成果文档。
- ② 准备项目验收材料。
- ③ 配合采购人进行项目验收。
- ④ 解答验收过程中的疑问。
- ⑤ 对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3) 交付成果：项目验收报告、项目全部成果文档。

7. 服务期结束节点

(1) 时间：2027 年 2 月 28 日

(2) 工作内容：

- ① 完成所有售后服务工作。
- ② 进行项目总结。
- ③ 移交所有项目资料。
- ④ 与采购人进行服务期结束确认。
- ⑤ 了解采购人后续服务需求。

服务期内工作安排

根据服务期的时间安排和项目实际情况，我们将服务期分为以下几个阶段，每个阶段都有明确的工作重点和工作内容：

1. 第一阶段：项目启动与准备阶段

本阶段的主要工作是完成项目启动和测评准备，为后续的测评工作打好基础。

(1) 项目启动

- ① 成立项目组，配备专业的测评人员。
- ② 制定详细的项目计划。
- ③ 召开项目启动会，与采购人进行充分沟通。
- ④ 明确项目目标、范围、要求等。

(2) 测评准备

- ① 收集系统相关资料。
- ② 进行系统调研，了解系统情况。
- ③ 确认测评范围和测评对象。
- ④ 准备测评工具和设备。
- ⑤ 编制测评方案。

(3) 阶段目标

完成项目启动和测评准备工作，提交测评方案，为现场测评做好充分准备。

2. 第二阶段：现场测评阶段

本阶段的主要工作是开展现场测评，全面掌握系统的安全状况。

(1) 技术测评

- ① 安全物理环境测评。
- ② 安全通信网络测评。
- ③ 安全区域边界测评。
- ④ 安全计算环境测评。
- ⑤ 安全管理中心测评。

(2) 管理测评

- ① 安全管理制度测评。
- ② 安全管理机构测评。
- ③ 安全管理人员测评。
- ④ 安全建设管理测评。

⑤ 安全运维管理测评。

(3) 阶段目标

完成现场测评工作，全面掌握系统的安全状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和隐患。

3. 第三阶段：整改咨询阶段

本阶段的主要工作是提供整改咨询服务，指导采购人进行安全整改。

(1) 问题分析

① 对测评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和分类。

② 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

③ 评估问题的风险等级。

④ 确定整改优先级。

(2) 整改建议

① 提出技术整改建议。

② 提出管理整改建议。

③ 编制整改建议报告。

④ 与采购人沟通整改建议。

(3) 整改指导

① 指导采购人制定整改计划。

② 在整改过程中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

③ 协助采购人解决整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④ 跟踪整改进度。

(4) 阶段目标

提交整改建议报告，指导采购人完成安全整改工作。

4. 第四阶段：复测与报告编制阶段

本阶段的主要工作是进行复测，验证整改效果，编制测评报告。

(1) 复测工作

① 制定复测计划。

② 对整改项进行复测。

- ③ 验证整改效果。
- ④ 检查是否存在新的问题。
- ⑤ 编制复测报告。

(2) 测评分析

- ① 单元测评分析。
- ② 整体测评分析。
- ③ 风险分析与评价。
- ④ 测评结论判定。

(3) 报告编制

- ① 编制测评报告。
- ② 内部审核和评审。
- ③ 提交采购人审核。
- ④ 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完善。
- ⑤ 提交正式报告。

(4) 阶段目标

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正式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5. 第五阶段：验收与售后服务阶段

本阶段的主要工作是配合项目验收，提供售后服务。

(1) 项目验收

- ① 整理项目所有成果文档。
- ② 准备项目验收材料。
- ③ 配合采购人进行项目验收。
- ④ 解答验收过程中的疑问。
- ⑤ 对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2) 售后服务

- ① 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 ② 提供咨询服务。

- ③ 提供应急响应服务。
- ④ 定期回访。
- ⑤ 提供安全资讯和预警信息。

(3) 阶段目标

完成项目验收，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确保服务期内采购人的需求得到满足。

附件2. 项目服务团队配置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于盟
2	质量负责人	孙军
3	风控负责人	张哲宇
4	技术负责人	李敏
5	项目实施人员	董良遇
6	项目实施人员	张晓菲
7	项目实施人员	赵冉
8	项目实施人员	杨凯峰
9	项目实施人员	付瑞峰
10	项目实施人员	潘源

附件3. 项目经费明细表

序号	服务项目		小计(元)
1	北京市政府 网站集约化 平台网络安全 等级保护 测评	安全技术测评	301,600
2		系统结构安全测评	255,000
3		综合分析	90,000
			合计：646,600 元

附件4. 安全及保密协议

安全及保密协议

鉴于乙方正在向甲方提供北京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为做好甲乙双方的安全和保密工作,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应加强对乙方服务人员的约束,并定期进行安全和保密教育。

二、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须遵守以下规定:

1. 认真学习相关安全、保密制度,并在工作中严格遵守。

2. 对因工作需要所掌握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规章和甲方的保密制度,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确保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安全。

3. 严格遵守国家秘密在制作、收发与传递、使用、复制、保存、销毁等方面的保密规章制度。

4. 保障或参加甲方会议时不带无关人员进入会议场所,严格会议文件和会议内容的保密管理。

5. 不得擅自将涉及甲方网络和信息系統以及工作秘密的内容写入自己的著作、稿件中,不在自媒体及朋友圈发布。

6. 不在私人交往、私人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不在公共场所谈论国家秘密。不在无保密保障的电话、传真、计算机和网络上传递、传输国家秘密,不带无关人员进入甲方保密要害部门、部位。

7. 不得擅自离职,经单位批准离职时,严格履行保守秘密的义务。

8. 自觉接受保密教育、信息安全教育,自觉接受保密监督、检查。

9. 未经允许,非工作时间不得在甲方办公场所擅自驻留、留宿。

10. 不得私自将与工作无关人员带入甲方办公场所。

11. 在甲方办公场所不得私自搭建网络，不得访问与业务无关的非法网站。

12. 除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外，还应遵守甲方内部数据安全方面的有关管理规定。

13. 妥善保管数据信息，不得私自复制、泄露或遗失，且未经甲方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数据信息或其中任何部分，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四、本协议一式 3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2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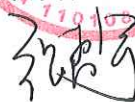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14 日

乙方：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14 日

附件5. 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协议

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协议

鉴于乙方正在向甲方提供 北京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等级保护测评 服务，为全面落实《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

一、工作责任

1. 甲方应不定期的对乙方项目团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的意识形态工作落实不到位，或存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

2. 乙方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3. 乙方要严格遵守《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国家相关部门管理规定。

4. 乙方保证不得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5.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信息系统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
- 5) 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 6)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7)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8) 散布谣言，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的；
- 9)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10)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 11)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6. 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制作、复制、发布含有下列内容的不良信息：

- 1) 使用夸张标题，内容与标题严重不符的；
- 2) 炒作绯闻、丑闻、劣迹等的；
- 3) 不当评述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等灾难的；
- 4) 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等易使人产生性联想的；
- 5) 展现血腥、惊悚、残忍等致人身心不适的；
- 6) 煽动人群歧视、地域歧视等的；
- 7) 宣扬低俗、庸俗、媚俗内容的；
- 8) 可能引发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和违反社会公德行为、诱导未成年人不良嗜好等的；
- 9) 其他对网络生态造成不良影响的；
- 10) 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安全的。

7. 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本协议和相关规定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应积极整改。

8.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规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并负有为甲方消除不良影响，恢复名誉的义务。

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补充协议产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项目合同终止时终止。

2. 本协议一式 3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2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乙方：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附件6. 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鉴于乙方正在向甲方提供北京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为做好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廉政责任书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义务。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国家及北京市各项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存在严重违反本责任书的行为，有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和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协议，并且禁止乙方在三年内参与甲方组织的项目投标(如有)。

第五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为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六条 本责任书作为 北京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等级保护测评合同 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14 日

乙方：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14 日